



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服务对象外出就医陪护服务合同

甲方： 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乙方： 天使医护护理（西安）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签约日期： 2025年8月4日



甲方：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3004353629590

法定代表人：高芳珍

乙方：天使医护护理(西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357020418N

法定代表人：徐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宝鸡市本级遴选服务对象外出住院陪护服务机构招标编号为XXYBJ-2025-008CG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乙方为甲方服务对象外出就医患者提供生活护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宝鸡市本级遴选服务对象外出住院陪护服务机构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价：

1. 本合同为一对一服务。单价 210 元/天（陪护期间如有当天陪护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的按合同价 *0.5 计费，超过 12 小时的按合同价计费）。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培训费、交通费、风险费、保险费、税金、利润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价格不因物价变动及规范性、指导性、政策性文件等发生变化等因素而调整。合同总价款最高不超过 96810 元。



2. 服务对象餐食费用在甲方规范要求限额以下（每人每日 25 元），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实报实销。

三、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卫生护理：患者个人卫生护理，病房环境整理；
2. 饮食护理：餐前整理，餐食购买，协助进餐，餐具清洗；
3. 排泄护理：协助患者如厕，床上便器使用，失禁护理；
4. 卧位护理：协助床上移动，翻身叩背，辅助按摩；
5. 用药辅助：遵医嘱协助患者用药、服药；
6. 康复护理：遵医嘱协助离床活动、被动运动及轮椅辅助等；
7. 心理疏导：安抚患者情绪、对患者情绪进行疏导；
8. 专业辅助：输液观察，管道监护，留取运送标本等；
9. 精神病专护：根据精神患者安全风险等级做好相应陪护工作；
10. 确保陪护对象安全：防止出现陪护对象走失、自伤他伤、跌伤、噎食等安全问题。

四、服务期限：

461 天（24 小时内每服务一人为一天）

服务期届满时，若仍有服务对象在住院期间需要陪护，经双方协商，服务期可延长至陪护服务结束，原则上不超过 30 天。

五、付款方式：

1. 服务期内甲方根据实际陪护天数及单价，每人每次住院一个周期（即每人每次出院）后按实际结算服务费用；



2. 付款前乙方需出具票据、护理日志至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票据、护理日志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的服务费用。

六、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提供陪护服务，并对乙方提供的陪护服务具有跟踪督导、检查、考核的权利。

(2) 甲方对乙方委派的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的护工人员有要求调换的权利。

(3) 服务期内甲方须根据服务对象外出就医陪护时间段始末，结合陪护日志及时结算服务费用，若因甲方内部流程等原因延迟的，需要提前向乙方说明，并最多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陪护费用和陪护对象伙食费的权利。

(2) 乙方负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第三条）及标准提供陪护服务，接受甲方考核的义务。

(3) 乙方负有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出具票据及护理日志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金额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二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不能履行服务, 或不能按采购要求履行服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服务, 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赔偿费用、其他经济损失、甲方为实现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调查费、鉴定费、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等。

(3)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其他应付费用, 甲方有权在合同费中扣除, 也有权要求乙方另外支付。

(4)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 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本合同中享有的权益或权利, 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 不应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也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违约方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关事故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 乙方未能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服务人员不满足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人员调整, 乙方拒不整改的, 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 具体的考核标准详见《宝鸡市本级遴选服务对象外出住院陪护服务机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一年内累计三次, 在单次考核中扣分达到 20 分或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



(5) 乙方越权收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越权所收款项金额 5 —10 倍的违约金。

(6) 乙方有违法纵容、煽动护工人员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或因乙方无视护工人员权益引致护工人员有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 因工作任务紧急,乙方需无条件增加护工人员及时完成任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中的所有服务内容均不可转让。

十一、特别条款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其中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1) 乙方护工人员要求统一着装, 干净、整洁、挂牌服务, 讲究礼仪、仪表, 态度热情, 服务到位, 服装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的护工人员须满足招标文件关于服务人员的岗位要求。



(3) 如乙方的服务人员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人员调整，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4) 乙方接受甲方管理部门对日常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5) 制定安全防范预案（食物中毒应急、投诉处理，卫生医疗事故等其他突发性事件。护工人员若因工作失误被投诉或发生安全事故和经济纠纷，由乙方负责）。

(6) 因甲方服务对象的特殊性质，乙方应有做好保密工作的相关经验及相应的管理制度，并有责任在提供服务时履行保密义务，护工人员不得泄露老人及幼儿的任何信息，若发生以上纠纷，由乙方负责。

(7) 乙方支付服务人员的人工工资不低于现行宝鸡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人工工资标准。

(8) 乙方为全部工作人员交纳不低于现行宝鸡市最低社会保障标准的社会保障金和最低标准的住房公积金。

(9) 宝鸡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标准、最低社会保障金、最低住房公积金如有调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相应的调整，乙方均须无条件接受。

(10) 卫生检疫，工作人员健康入职体检，伤残疾病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1) 因甲方服务对象为特殊服务群体，乙方应有相应的应对措施。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的任何疾病及任何原因，导致本人出现任何伤害均由乙方负责。



(12) 乙方在陪护期间若造成陪护对象走失、自伤他伤、跌伤、噎食等安全问题,乙方应派管理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与受伤人员及家属协商解决,乙方需对陪护对象及第三人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包括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赔偿金等法律责任,可在适用的情况下交由保险公司来具体跟进并处理相应的赔偿及相关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报政府采购部门备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招标相关之法规规定解释。

3.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宝鸡市本级遴选服务对象外出住院陪护服务机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未约定事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甲方:

法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帐户:

签约日期: 2025年8月4日

乙方:

法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帐户:

签约日期: 2025年8月4号

